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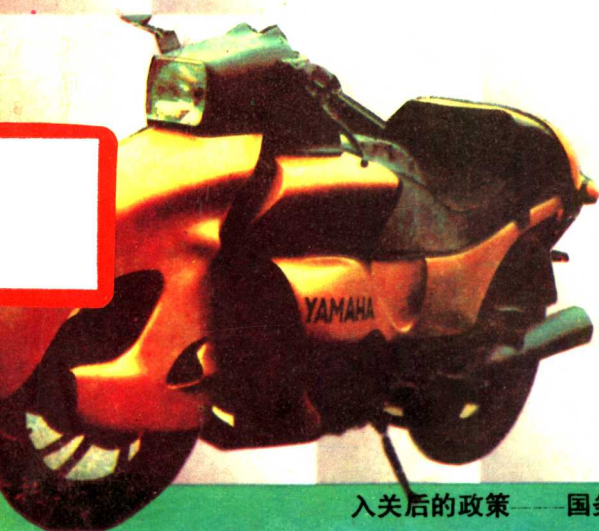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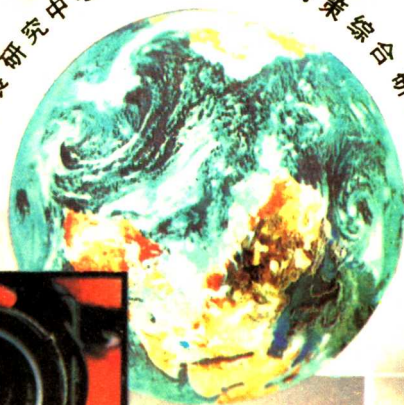
入关万里行

——中国产业的震荡和抉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GATT对策综合研究课题组



GATT

入关后的政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权威预测

中央电视台——中国入关万里行活动的必备书

中国商品——面临海外高档和低价商品的双重冲击

入“关”万里行

——中国产业的震荡与抉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GATT 对策综合研究课题组 编

鄂新登字 01 号，

入“关”万里行
——中国产业的震荡和抉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GATT 对策综合研究课题组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7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 7—216—01038—8
F·161 定价：7.50 元

前 言

中国不久将重返关贸总协定。这是我国对外开放中的一件大事。“入‘关’”就意味着中国经济将同国际市场接轨，这将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何种影响？我国各主要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如何？国家和有关行业部门将采取何种对策？这些都是社会各界所关心的问题。

按照国务院有关领导的指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中央各部委参加的“GATT 对策综合研究”。在调查研究过程中，我们了解到企业和广大读者特别希望了解国家和有关产业部门“入‘关’”对策的心愿，遂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入“关”万里行——中国产业的震荡与抉择》，希望能对企业和广大消费者了解我国“入‘关’”准备工作有所帮助。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 GATT 对策研究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恐怕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各界的要求，敬请广大读者朋友鉴谅。

编 者

1993. 3. 15

内 容 介 绍

入“关”后的中国，将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中国的产业，发展的趋势和对策何在？

消费者翘首，管理者瞩目。

本书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依照国家高层领导的指示，联合国务院经贸办、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计委、体改委等40余个部门，对关贸总协定综合研究成果的精华汇编。

本书对进“关”后，中国各主要产业的变化作了准确的预测，并提出了各种应对之策。无疑，本书提出的各项建议，都将可能成为入“关”后中国的实际政策。

因此，无论是投资者，还是消费者，阅读本书，将使您的投资或消费获得巨大成功。

同时，近期中央电视台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将推出一台全国性的重大活动——中国入“关”万里行，而本书正是“中国入‘关’万里行”活动的前奏曲。

中央电视台——“中国入‘关’万里行”活动的必备书

入“关”后的政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权威预测

中国商品——面临海外高档和低价商品的双重冲击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机电工业:

复“关”的代价和腾飞的荣耀

一、全方位开放和多元市场的诱惑	(1)
二、竞争冲击下的生存空间	(11)
三、靠拢国际标准的大幅度降价	(17)

第二章 轻 工 业:

冲击内陆和拓展海外的回旋

一、高档商品: 消费者上帝般的选择	(29)
二、不容回避的失业和倒闭	(31)
三、高档和低价双重压力下的家用电器	(34)
四、创立中华牌的世界驰名商品	(44)

第三章 纺织工业:

跃上世界的巅峰

一、国际贸易争端的主战场	(54)
二、生死存亡的海外市场	(57)
三、国际化经营的战略决策	(59)

四、生产与贸易阻隔的怪圈	(62)
五、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	(70)

第四章 汽车工业：

中国人执着而痴迷的企盼

一、国际战车驶向中国	(78)
二、迷谷中跋涉的中国汽车	(83)
三、路在何方：中国汽车的追寻	(86)

第五章 化学工业：

机遇与挑战的双重效应

一、复“关”中进入国际经济大循环	(92)
二、危险化工品最安全的悖论	(93)
三、瞬时反应：化学工业雪上加霜	(100)
四、保护与落后的双刃剑	(101)
五、面向国际市场的选择	(103)

第六章 石化工业：

黎明前的光明和沉重

一、幼稚工业成熟的催化剂	(112)
二、无奈中的淘汰和萎缩	(113)
三、跨国集团迈入 21 世纪	(115)

第七章 医药工业：

照耀全人类的生命之光

一、中国患者享受世界级药品	(118)
二、并非欢乐的新药之路	(119)

三、抗击欧风美雨的中国医药·····	(120)
--------------------	-------

第八章 钢铁工业:

梦想成真的共和国脊梁

一、中国钢材市场的疯狂需求·····	(123)
二、优势效应:中国钢铁昂首入“关”·····	(127)
三、成本和价格向国际水平回落·····	(132)
四、钢铁面对入“关”的回应和对策·····	(134)

第九章 建材工业:

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朝阳产业

一、入“关”:千载难逢的机遇·····	(140)
二、难以匹敌的建材装备·····	(141)
三、对接国际和国内市场·····	(142)

第十章 核工业:

蘑菇云下的市场效应

一、神秘的中国核工业现状·····	(145)
二、高科技领域的世纪之战·····	(150)

第十一章 农 业:

农业大国的困窘与保护

一、美欧大陆的农产品贸易战·····	(161)
二、多难的乌拉圭农产品谈判·····	(162)
三、最古老产业面临新世纪的挑战·····	(168)
四、进入国际市场:中国农业的未来·····	(176)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两个大国的对话和妥协

- 一、天文数字般的知识产权价值…………… (179)
- 二、中国企业面临侵权的诉讼…………… (187)
- 三、中美谅解备忘录的幕后新闻…………… (194)
- 四、企业家的创新之路…………… (197)
- 五、进入世界知识产权市场…………… (199)

第十三章 反 倾 销：

竞争胜利者的自我保护

- 一、国际贸易的“灰色区域”…………… (202)
- 二、并不严肃的美国法律条款…………… (204)
- 三、中国小屏幕彩电案…………… (208)
- 四、中国：起而应诉…………… (214)
- 附录 1 装船前检验协议…………… (218)
- 附录 2 原产地规则协议…………… (229)
- 附录 3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242)
- 附录 4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267)

机电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装备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它的水平高低对整个国家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起着重大作用。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这就是我国机电工业全面参与国际交换与分工的一次机遇,是把我国机电产品市场逐步融合成为世界大市场的一个有机部分的一次机遇,是促使我国机电工业加快外向型发展一次机遇,也是对我国机电工业在全新的环境下经受一次全面的锻炼和考验,接受一次严峻的挑战。

一、全方位开放和多元市场的诱惑

(一)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会推进机电工业深化改革的进程,加速新旧体制的转换。

1. 总协定将对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提出挑战,加速计划体制的改革。目前,我们过多运用的是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市场机制发挥得不够,难以适应国际市场瞬息万变的现实,必须加以变革。以机电工业为例,现在规划计划工作的出发点是面对国内市场,而且是一个很不完整的市场,基本上考虑的是原来部属的那一部分企业及其相应的产品,规划的覆盖面已远远适应不了目前的现状。因此所谓的热门产品、重复布点、散乱状况此起彼伏,根本无法抑制。规划的重点基本上也还是分投资、定项目,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都要进入规划,审批手续繁琐,常有一个项目从论证到批下来,一拖两年不足为奇,有的项目审批决策的时间比产品的生命周期还长,等建成投产,市场早已是昨日黄花。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后,无疑会对目前这种计划体制以巨大冲击,迫使我们加快计划体制的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国内外两个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计划体系。

2. 对目前国内自成体系的经济格局产生巨大冲击,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对整顿国内经济秩序也会产生积极的效

应。根据关贸总协定要求,缔约国要增加其外贸制度的透明度和外贸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性,这势必对我逐步减少贸易扭曲,消除地方、部门贸易保护主义产生巨大影响,使我们多年来难以解决的各自为政、市场分割、互筑樊篱的问题得以冲破,对减少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也将起到一定的作用。以机电工业为例,目前在财政包干、分灶吃饭的体制下,全国一个完整的机电行业被肢解得四分五裂,处于很不平等环境之中。生产同一类产品的企业,由于所在部门或地区的不同,所享受的政策、得到的优惠条件大不一样。不仅如此,就连机电产品市场也因不同地区有不同规定,使之被分割、封锁,优势产品得不到发展,优质产品没有销路,而落后产品和企业却得以保护。这种违背经济发展规律的土政策、土规定,如按常规办法一时很难铲除。但如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就应该尽快予以清理作废,促进全国机电产品形成统一的大市场。从这个意义上看,总协定就犹如一股强劲的东风,将有助于改变现有经济格局,消除不公正的竞争,促进机电工业的健康发展。

3. 总协定对推进机电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将会起到“助推器”和“催化剂”的作用,有利于更多的企业逐步建立起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内部运行机制。从目前机电企业进行机制转换的试点情况看,大体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嵌入式”,即把“三资”企业的管理办法引入国营企业比照执行;第二种是完善承包制;第三种是股份制。其中完善承包制见多。这种状况从本质上讲还是一种着眼于眼前搞活、立足于国内市场发展的总体模式,与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大趋势比较,应该说有相当的差距。事实上,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就意味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在一定意义上说,中国便成为整个国际市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企业将面临着来自世界各个方面的竞争。这就迫使企业需要尽早按国际的标准体系、市场需求、价格标准和营销惯例来组织经营生产活动,推动技术进

步,建立内部运行机制。因此,我国一旦正式成为总协定缔约国,必将促使企业改革要从更为广阔、更加深刻的背景上考虑问题,推进企业运行机制逐步向国际规范的方向转变,最终建立起适应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新机制。

4. 有利于加快各项配套改革措施的出台,加速政府职能的转变,实现政企分开。自 1984 年开始的城市改革以来,机电工业虽然已全部下放企业,实现了形式的政企分开,在管理方式上也在从部门管理转向行业管理、从直接管理为主转向间接管理为主,从行政手段管理为主转向以经济杠杆为主的方向上迈出了一大步,但在各级管理部门,特别是省市一级机构中还有相当部分直接管理企业的职能,肩负“双重职能”在新旧“双重体制”上运行,政企分开的问题远未解决。因此,应借助于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难得机遇,推进政府的职能转变和各项配套改革的实施,督促各级政府更多、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杠杆加强对经济工作的调控,改变以往行政干预过多的现象,以避免受总协定有关行政干预条款的约束。其它还有投资体制、进口管理体制、价格政策等方面,都必将在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前后,加快改革的步子,缩短新旧体制转换的进程,以便逐步使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与国际规范靠拢、接轨。

(二)有利于我国机电产品扩大出口和实现市场多元化。

对长期以服务国内市场为主的机电工业来说,从总体上看,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我国机电工业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真正进入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大舞台的一次十分难得的机遇,有助于发展全行业对外贸易,扩大机电产品出口,逐步形成出口市场多元化格局。

实施市场多元化,是促使我国出口市场适应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前提,也是稳定我国出口贸易在 90 年代,乃至 21 世纪持续增长

长的基础。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出口贸易额由 1950 年的 5.5 亿美元增长到 1991 年的 719 亿美元,平均年增长率达 12.9%,出口贸易增长了 130 倍。出口国家,也由 50 年代初的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到 1991 年的 200 多个。但是,我国主要出口市场一直过分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

据海关统计,1991 年我国机电产品共出口 141.22 亿美元,比 1990 年增长 27.4%,而机电产品出口市场一直集中在几个国家和地区。对香港、美国、欧共体的市场依存度高达 75%,而对占世界领土 80%、人口 70.5% 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依存度只有 17%。必须指出,香港进口的大陆机电产品大部分为转口贸易。按我国国内、香港海关提供的数据综合计算,事实上,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第一大市场是美国,1990 年市场依存度为 31.8%;第二大市场是欧共体,市场依存度为 27.5%。这两个市场的市场依存度为 59.3%。

出口市场如此过度集中,给我国机电产品出口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影响我国出口贸易的稳定增长;

第二,授人以“反倾销”、“反补贴”、违反“301 条款”之类的把柄;

第三,经济互补性差,对我国产业结构发展不利;

第四,易于对我国施加政治、经济压力,带来不少麻烦。

况且,两三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也保证不了我国出口贸易的持续、稳定、大幅增长。

要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除了国内外贸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和适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发展我国与发展中国家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外,加入关贸总协定是一项重要的外部条件。

首先,加入总协定后,我国就可以享受长期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这无疑为机电产品的出口创造了一个在缔约国市场上取得公平贸易待遇、避免遭受歧视的先决条件。大家知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非歧视原则,即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这种多边的最惠国待遇同两国之间的双边最惠国待遇相比,更具有稳定性,也不存在期限问题,而且包括的范围更广。这就避免了一些非经济因素造成的贸易环境的变化,有利于摆脱某些发达国家对我的经济控制。如美国就曾利用人权等政治问题大作文章,干预我内政,企图取消对我国的双边最惠国待遇。欧共体给予我国的普惠制待遇也受到严格的数量限制。一旦加入总协定,这些长期困扰的问题就会自然解决(当然美国也可能引用总协定第35条互不适应条款,但毕竟只是个例外)。从我国近年来机电产品的出口情况看,虽然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1985年16.6亿美元,1986年24.6亿美元,1987年38.5亿美元,1988年61.5亿美元,1989年83.2亿美元,1990年110.9亿美元,1991年141.2亿美元),但绝对量的增长基本处于每年增加20亿美元左右,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这里边除了我国机电产品的质量、档次等需要提高,以及我国外贸体制和政策的因素之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因我国长期被排斥在关贸总协定之外(我国机电产品出口70%集中在港澳和北美,20%在欧洲,其余10%零散于各国市场,进口国几乎都是缔约国家),享受不到拥有占世界贸易额90%的缔约国之间的优惠待遇,时常受到一些国家市场准入规定的困惑,影响了机电产品的出口创汇。只要我国加入总协定,就可大大减少不必要的双边贸易摩擦,并享受稳固的最惠国待遇,而且还可促进外贸多元、多边化格局的形成,同时,还可利用总协定第三条要求,在机电产品进入其它缔约国市场时,尽量争取获得对进口产品国内税和国内其它有关销售、运输、购买、分配

等方面的国民待遇,避免遭受销售时受到的不公正待遇。从而,大大促进我国机电产品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此外,根据总协定的非歧视原则,我国机电工业还有可能突破一些国家的技术封锁,通过贸易及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机电工业的发展。

其次,有利于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在真正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得到更快的发展,避免不必要的指控,减少由于某些进口国对我出口机电产品设置的非关税壁垒而造成的损害。目前,我国与总协定成员国的贸易已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85%以上,但这些年来,我国只能在比总协定规则苛刻的条件下同各国发展贸易关系。这无疑对我国的贸易进一步发展是一个很大的障碍,也使我国遭受了一些不必要的损害。如近年来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反倾销手段来限制我国商品的进口。我国出口产品受到倾销的指控案件逐年增多,包括许多机电产品。10年来,欧美、加、澳等发达国家对我国商品提出反倾销的投拆达105起。如1989年初欧共体指控我国小屏幕彩电倾销案至今未完成“终审”;今年上半年欧共体又对我国出口录相带征收25.8%的临时反倾销税等。1991年美国指控我低价倾销购货车、钨砂、滚珠轴承、氧化锑、钢管弯头等6个商品;土耳其对我国普通车床和大轿车也进行了反倾销调查。据不完全统计,1991年共计有21种价值约5亿美元的中国出口商品遭到国外反倾销投拆,其中12种商品被国外征收了反倾销税(手工工具18—54%,电光花1.64—93.5%,金属硅128%,电风扇2.7%,汽车螺母4.24%,钨砂151%)。这类事例还有不少,直接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阻碍机电产品的出口进一步扩大,而且还直接影响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有损于国家和企业的形象,特别是极不利于我国已把机电产品作为出口战略产业来发展对外贸易的趋势。如恢复了我国缔约国地位后,我们就可依据总协定中有关关税保护原则来抵制发达国家对我实行的一些不合理的反倾销和反补

贴制裁,逐步消除这些歧视性的贸易行为,避免进口国依据本国法律单方面对我实行制裁的不公正性和随意性。从而,争取获得在对外贸易中的更为主动有利的地位,促使机电产品的已有出口市场进一步稳定发展,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提高出口创汇的机会和竞争能力。

再次,依据总协定的规则,可获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促进我国机电工业的发展。由于我国目前尚属发展中国家,因而可以很好地利用总协定第四部分及其它有关条款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如保护关税的灵活性、为国际收支目的实行进口限制、保护幼稚工业、出口补贴等方面具有更大弹性,这一系列更为优惠的待遇,对我国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扩大出口,特别是对机电工业通过扩大出口求得外延发展,具有很大益处。如依据总协定中的例外条款,可使机电工业更多地参与国际交换和分工,密切与各国的贸易关系,从而在国际贸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四,利用总协定有关争端解决机制,解决目前因双边关系而导致机电产品出口中发生的一些难题。众所周知,磋商、调解和争端的解决是总协定的基本工作。大国和小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同样可以申请总协定公平解决贸易争端。总协定第22条和第23条中规定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具体程序和有关事宜。这些条款中首先特别强调把双边磋商作为解决争端的第一步,如无法解决时,再用总协定专家小组的机制。目前总协定每年处理的争端多时有12起,有效地处理了牵涉争端各方的贸易纠纷,维护了各自的正当权益。总协定的这一机制和权威,对初涉国际市场、对一些国家贸易法规还不很熟悉的我国机电工业来说,提供了一定的安全保障,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从近年来机电产品在出口贸易中发生的纠纷和争端看,往往由于我们对进口国的一些法律和规定不甚了解,又因不属总协定缔约国,故很难在贸易争端中处于有利地

位,付出了一些本不该付出的代价。如果我们成为缔约国,就可借助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机制,加强我们的谈判地位,较为有利地与我贸易伙伴磋商和解决争端。从而,改善机电产品出口的贸易待遇,维护自己的经贸利益。

第五,有利于在关贸总协定中参与制定有关国际贸易法规,并获得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信息,从而促进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外部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在我国尚未恢复总协定缔约国的情况下,总协定所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规定,不可能考虑和顾及我国的具体情况,因而出台的规定不一定对我有利,我们只能处于被动的接受地位,无法把自己的意向加以陈述,进而变成现实。一旦进入总协定,我国就可以直接参与对国际贸易起重要作用的法规讨论和制定,发表有利于我贸易交往的意见,使这些规则与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不仅尽量不要抵触,而且尽可能多地让我受益于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同时,总协定拥有世界经济贸易的全面情报资料,作为缔约国就可顺利地获得其它成员国比较齐全的贸易政策、贸易法规、贸易统计资料、贸易发展趋势等有关文件,以便及时了解各国贸易政策的最新动向,从而调整我们的外贸政策。此外,由于信息渠道的畅通,还十分有利于我们获得更多的技术,并有助于开展无形贸易,加速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三)有助于我国机电工业参与国际分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八十年代以来,世界进行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由此而引起世界第三次产业结构的调整。

发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是向产业高级化过渡。当代机械工业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结构高级化的特点:

第一,产业信息化,机械工业一方面电子信息技术应用普及化;另一方面是与信息相关产业迅速发展。

第二,产业软件化。产业软件化,是指产业结构按硬件、软件划